附：

#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根据《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我局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

承办机构

报承办机构分管领导审批

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三条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预留合理时间。

材料及意见

补交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十、十一条，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法制机构

报法制机构分管领导审批

时间：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二条，收到送审材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案件复杂的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等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

审核内容、意见和执法建议

审核方式：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，也可以对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；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。

承办机构

决定：根据《办法》第七条，法规股审核同意后，由承办股室提交局务会讨论，并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。

执行：由承办股室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，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备案工作。